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ST 中孚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崔红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刘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71,797,100.12	20,266,150,475.35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394,510.33	1,635,137,797.91	10.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9,146.97	16,715,460.67	387.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21,441,927.59	1,355,557,479.83	1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256,712.42	-91,744,4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500,206.12	-90,723,52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2.73	增加 12.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6,421.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68,44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65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26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1,947.24	
所得税影响额	-2,364,261.32	
合计	29,756,506.3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1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1,248,821	41.36	-	冻结	811,248,8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16,000,000	11.01	-	冻结	216,000,000	其他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98,769	3.58	-	质押	70,298,769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000,000	2.55	-	冻结	50,000,000	其他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726,842	0.55	-	无	-	国有法人
周仁瑀	9,692,727	0.49	-	无	-	境内自然人
黄濱花	9,301,817	0.47	-	无	-	境内自然人
蔡莉萍	7,074,076	0.36	-	无	-	境内自然人
杨纪元	6,041,174	0.31	-	无	-	境内自然人
孙金奎	4,871,450	0.25	-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1,248,821		人民币普通股		811,248,82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0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98,769		人民币普通股		70,298,769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726,842		人民币普通股		10,726,842	
周仁瑀	9,692,727		人民币普通股		9,692,727	
黄濱花	9,301,817		人民币普通股		9,301,817	
蔡莉萍	7,074,076		人民币普通股		7,074,076	
杨纪元	6,041,174		人民币普通股		6,041,174	
孙金奎	4,871,450		人民币普通股		4,871,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4.93% 的股份。 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51,750.00	38,067,678.06	-70.97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365,926,150.84	61,781,381.76	492.29	注 2
应交税费	160,988,214.15	97,884,845.92	64.47	注 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21,441,927.59	1,355,557,479.83	137.65	注 4
营业成本	2,628,917,101.61	1,157,100,972.74	127.20	注 5
税金及附加	25,610,905.12	17,959,293.75	42.61	注 6
管理费用	75,011,591.07	50,038,580.71	49.91	注 7
研发费用	113,742,959.32	31,119,122.65	265.51	注 8
财务费用	42,599,886.87	194,581,788.11	-78.11	注 9
投资收益	83,355,722.28	548,770.20	15,089.55	注 10
所得税	69,942,750.45	6,340,027.30	1,003.19	注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9,146.97	16,715,460.67	387.63	注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2,205.49	-256,788,928.09	94.55	注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4,690.99	-79,964,889.27	36.69	注 14

注1：主要为本期铝期货投资减少所致；

注2：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注3：主要为本期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盈利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4：主要为本期铝精深加工产品销量增加、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及铝价上涨所致；

注5：主要为本期铝精深加工产品销量增加和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投产所致；

注6：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7：主要为本期下属煤矿停产费用增加所致；

注8：主要为本期铝加工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注9：主要为本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入司法重整后依法暂停计提利息影响所致；

注10：主要为本期联营企业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注11：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12：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13：主要为上年同期广元产能转移项目投资所致；

注14：主要为本期支付利息的现金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20日，公司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2020年12月1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4号、临2020-069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重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9号公告）。管理人、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债权人、中小股东和广大职工的合法利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红松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